

第八章 補充教材 No. 1

商鞅及韓非的生平和定位

商鞅（西元前三九零～三三八年）為中國最負盛名、也最成功的政治改革家。他原本姓公孫，名鞅。又曾經是衛國的庶出公子，因此亦稱衛鞅。後來稱為商鞅，則是因為秦孝公將商邑封賞給他。

商鞅從小就喜好刑名之學，對吳起在楚國的變法以及李悝的《法經》都很崇拜。他原本在魏國輔佐宰相公叔痤。後來公叔痤病重時，曾向魏惠王推薦他，惠王卻沉默以對。後來，秦孝公求賢，勵精圖治。商鞅於是入秦，透過景監的安排四見秦孝公，遊說強國之術，很得到孝公的賞識。

商鞅的變法剛開始時受到不小的阻力。譬如，另外兩位大夫甘龍與杜摯就很反對；也曾經有數以千計的秦民集結抗議新法不便。但由於秦孝公的大力支持，還有商鞅的信賞明罰、打擊特權，漸漸地，新法得到信賴。甚至到了後來，還受到秦民普遍的歡迎。秦國甚至做到了路不拾遺，山無盜賊，家給人足。即使是地方性的鄉邑，也都很上軌道。對外戰爭，更是經常勝利。

遺憾的是，商鞅得罪了太多人。而當秦孝公過世後，商鞅就被繼位的秦惠王扣上謀反的罪名。商鞅只好逃亡，最後四面楚歌，被五馬分屍，還抄家滅族。

商鞅在秦孝公三年及十二年分別推動了兩次變法。第一次的主要內容包括有：廢除世卿世祿，改以軍功爵，並禁止私鬥；實施告姦、連坐法，以及互相監管的什伍制；還有就是獎勵農耕、抑制工商業。第二次變法的主要內容，則是將土地私有化、允許買賣；廢除封建，改置郡縣，並建立官僚系統；還有就是遷都到咸陽。到了秦孝公十四年，則開始了新的賦稅制度。

商鞅的變法不僅讓秦國富強，奠定了後來一統天下的基礎。

更代表著一個新時代——君主專制——的開始。無論是軍功爵、什伍告姦、設置郡縣、官僚系統的建立，以及對法治權威的追求，都邁向一種中央集權的君主統治。而這樣一種君主集權的國家格局，一直到了辛亥革命以後才開始真正改變。

至於韓非（？——西元前二三三年），他是戰國晚期的韓國人，出身為貴族。與李斯同為荀子的學生。但與儒家思想卻扯不上什麼關係。司馬遷說他「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老。」原本，古人都稱他為韓子。但宋代儒家為了尊稱韓愈，竟將韓子這個名稱給了韓愈，而將韓非改為韓非子。

韓非眼見韓國的危弱，曾經數度上書韓王，申言富國強兵之道，但都沒有被採用。而就在憤慨和失望之餘，撰寫了「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、說林、說難」等篇共十幾萬字。這些文字流傳到秦國，卻被秦始皇大加激賞，甚至說「嗟乎！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，死不恨矣。」（史記·老莊韓非列傳）

後來秦國攻韓，在危急的情況下，韓非被委派出使秦國。秦始皇很高興接見韓非，卻對他有所疑慮。李斯更進一步挑撥離間，導致韓非被囚禁。李斯深怕自己的地位被動搖，還派人送毒藥，逼他自殺。韓非原本希望能再見秦王一面，未果，最後只得喪送性命。

韓非終其一生既不得志，又遭自己的同學陷害，可以說是很悲劇性的人物。但他的思想和著作，卻是法家最有涵蓋性、也最有代表性的論述，影響深遠。秦國統一天下以後，李斯的不少政策就很有韓非的影子。後來的諸葛孔明、王安石和張居正等人，在富國強兵方面也都深受韓非的啟發。

法家在歷史中大都被當作負面教材，慘遭儒家修理。秦朝的短暫更經常被用來證明法家的失敗。但它對許多帝王和政治人物，卻又有十足的魅力。因為它確實曾經主導了一個國家追求富強、實踐霸業，一統天下。

歸納起來，法家思想的歷史意義在於兩方面。第一、是它對於「法」這個概念的揭發和提倡。儘管其與現代法治大相逕庭，但畢竟在儒家的主流優勢下，中國人對於「法」還是普遍貶抑的。第二、是法家代表著君主專制思想最完整而徹底的表達。兩千多年的中國

歷史裡，沒有任何學說在此一方面可以望其項背。而許多帝王和國君，暗地裡其實都是法家的追隨者，即使他們的嘴巴說的盡是四書五經。